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徐文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徐文财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时聘任祝方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祝方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决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明龙

张淼洪

张爱珠

2017 年 11 月 7 日